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4 月 2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新店地區農會理事長選舉賄選案件 維護農會選舉公正性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，偵辦新店地區農會理事長選舉賄選案件，於今（2）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周姓等 7 名被告之住所，共 7 處，並通知周姓等 14 名被告到案詢問。

周姓被告參選新店地區農會理事長涉嫌結合林姓等 5 名被告，以現金或茶葉、高粱酒等禮品向高姓等 7 名農會會員代表賄選。渠等分別涉犯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之投票行賄、受賄罪嫌。案經新北市調查處蒐報情資，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。

本署呼籲，不論以禮品、餐會、旅遊或金錢等好處，作為向農會代表換取選票之對價，均屬違反農會法之賄選行為。本署仍持續掌握各項檢舉情資、積極查緝，並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時勇於檢舉（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，撥通後按 4），且有檢舉獎金，共同維護農會選舉之公正與公平。